

深圳拟先行先试 “个人破产制度” 将带来哪些变化?

面对经营失败，“诚实但不幸”的创业者将会有破产的权利。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该条例的核心是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然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破产。



“个人破产”是啥概念?

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与深圳的实际需求有关。在深圳，除个体经营者以外，近年来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为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为123.6万户，占比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佣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析认为，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再生。同时，经营风险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

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参与条例起草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说。

哪些人可以申请个人破产？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同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曹启选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最本质的意义是救济，“诚实”“不幸”是申请破产的两个关键词。这意味着，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

个人破产是“老赖”的“避债天堂”吗？

然而，从立法程序启动伊始，个人破产制度就引发了不少的担忧。一些债权人认为，这样的制度为欠钱不还的“老赖”提供了逃避债务的空间；另一方面，经营便利店的深圳市民方杰告诉记者，如果个人可以申请破产，那么今后债权人在借钱时必定会非常谨慎，他担心像他这样的个体工商户在需要资金周转时可能比现在更难借到钱。

记者梳理发现，征求意见稿对此做了一些制度安排。按照规定，从破产之日起，破产人要面临一个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的免责考察期。在破产程序和免责考察期内，破产人的多种行为和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高消费、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等，还规定了多种不能免除的债务和不能免责的情形。比如，恶意侵权行为产

生的财产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不能免除，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即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剩余债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的债务人，不仅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例如，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充分运用事后救济手段，提高违法成本，这是非常重要的。”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教授王苏生说，立法之后，配套制度是一个难点，针对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担忧和疑虑，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还有哪些需要完善？

在王苏生看来，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以律师、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破产管理人个人破产制度行稳致远的关键，必须加强管理，政府部门要成立专门的破产管理部门承担此项工作；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债务人所处的行业、个人潜力等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破产，减少债权人的风险。

目前，征求意见稿中已对管理人的职责、监督、调查权、勤勉义务、报酬、变更、辞职许可等作出规定。管理人怠于履行或不当地履行职责的，可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措施，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与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刑事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人士认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需要。一是要完善个人信用及财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防止个人破产申请人转移财产，财产无从掌控；二是要完善追究个人欺诈破产的刑事立法，让恶意逃债的“老赖”无处可躲。

此外，业内人士还提到，个人破产制度的域外性可能是其实施过程中即将面临的首要问题。“一个人在深圳破产了，在其他没有实施个人破产制度的地方，其债务该怎么认定呢？”曹启选说，条例通过后，条例关于衍生诉讼集中管辖规定、深圳法院对个人破产案件所做裁决在特区之外的效力等方面，还需要争取上级法院的支持。

据新华社电

用处不大、害处不小 警惕“护眼神器”反伤孩子眼

针对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观看电脑、手机等各类电子屏幕的时间增多，视力受损风险明显增大的“商机”，不少商家千方百计“套路”家长为孩子购买价格更高的“护眼神器”防蓝光眼镜。

商家：推销“套路”深

“放大危害”是部分商家的重要推销手段。记者在南京市城区随机走访了多家眼镜店，发现均设有防蓝光眼镜专柜。记者以担心孩子近视为由向商家咨询，一家知名连锁眼镜店销售人员告诉记者，电脑、手机等电子屏幕产生的蓝光会导致孩子近视度数加深，严重的甚至会导致黄斑病变等疾病。记者发现，多家店铺销

售人员的说辞与此类似。

“夸大效果”“自抬身价”等“操作”也很常见。在多家电商平台上，标榜“线上听课专用”“网课专用减缓近视”“网课伴侣缓解视觉疲劳”的防蓝光眼镜大量出现。为促销，不少产品宣称能“阻隔屏幕约95%蓝光”，有的则承诺能“有效预防近视”，还有部分自称是美、德、日等国“洋品牌”。

专家：用处不大、害处不小

多名眼科专家和业内人士表示，当前蓝光危害被显著放大，“防蓝光”产品功能被夸大，部分产品质量堪忧，消费者权益难以妥善保障。

南京市儿童医院眼科主任陈志钧介绍，蓝光波长在380-500纳米区间，主要来自太阳光，其他来源包括荧光灯、LED电子屏幕等设备。如果不是常年在大洋海面、冰山雪地等强蓝光环境下工作，或每天十几个小时用电脑办公，一般人包括正常上网课的未成年人不必过度担心。

此前中消协组织的测试结果显示，大部分代表性电子产品的蓝光危害值均在安全范围内。

陈志钧还表示，蓝光导致近视的说法没有科学依据。导致近视的主因在于看东西距离太近、长时间室内用眼，不能接受全光谱阳光照射也是重要原因。

另外，市场上防蓝光眼镜的效果也多“名不副实”。多家镜片制造厂商透露，当前市场上多数防蓝光

眼镜并不能有效阻隔高能有害蓝光，所谓“百分百阻隔蓝光”更是多为虚言。

某镜片公司负责人谢公兴称，不少自抬身价的“洋品牌”防蓝光眼镜其实都产于国内。同时，一些缺乏必要技术知识的商家使用一些低价的、不适合眼镜用途的非光学材料制作防蓝光眼镜高价出售，侵害消费者健康与财产权益。

未成年人盲目使用防蓝光眼镜，还可能遭受伤害。“‘百分百阻隔蓝光’镜片会产生明显偏色。”谢公兴还透露，这类镜片往往会将有益蓝光一并阻隔，对于正处在视力发育期的未成年人来说，长期佩戴可能有损视力、伤害生物节律，“过度拦截蓝光影响褪黑素分泌，干扰睡眠。”

“与其佩戴防蓝光眼镜，不如每天沐浴阳光2小时。”陈志钧认为，多到户外感受自然光，这是目前被证明防控未成年人近视的有效做法。

据新华社电

小古方，解决便秘大问题

便秘的人，脸色，口气，都不好。是因为粪便在肠道中产生的毒素反复被吸收到血液所致。光吃不排谁能受得了，有的好几天才排便，肚子胀得难受，心特烦。

这里告诉你一招，这个方子由植物的茎叶，果仁，芦荟，火麻仁，郁李仁，莱菔子，枸杞子，厚朴，再加上三参（西洋参，玄参，苦参）九种植物精制而成。便秘不能全靠通，多种功效改善胃肠道功能，这样效果才好。

本品名叫金舒通，具有改善胃肠道功能（润肠通便）的功能。不腹泻，不腹痛。老客户6月10日前可用10个正品包装换取一盒。电话：0574-82850016，免费送

货。买5盒送2盒，买10盒送5盒，买20盒送20盒。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本产品不能代替药品

地址：江北区香山堂大药房（中马路549号）、鄞州印象城旁东湖花园南门一源药房、北仑新大路432号新城药房、柴桥薪桥北路338号新城大药房、慈溪人民医院北门利民药房、奉化惠政西路广平大药房、镇海西门菜场门口永心药店、镇海康旺大药房（慈海南路310号）、洪塘新卫生院对面益沐堂、五乡农贸市场西康旺大药房、象山丹城天安路益民大药房、宁海益庆大药房（时代大道8号邻里广场东3号）。